

## 獨居老人爭取親屬加戶聯區會 新聞稿

我們是由不同屋邨（包括柴灣邨、石硤尾邨、藍田邨、石蔭東邨、紅磡邨）的獨居老人及其未能加入公屋戶藉的親屬組成「獨居老人爭取親屬加戶聯區會」，一向關注獨居及合住長者加親屬入戶藉的需要，並希望房委會能修改加戶政策，落實做到特首所提倡之「關懷敬老」風氣。事實上，現時政策對於老人確有不公平、不一致的做法，必須有所改善，包括：

### 政策矛盾不一致，老人需要被漠視

- (一) 為鼓勵照顧年老戶主，房屋署政策准許保留一名已婚子女，而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亦可加入戶籍；但同是公屋居民，一直獨居多年的老人，要加 18 歲或以上親屬入戶照顧，卻被拒諸門外。  
我們支持一直有子女同住的年老住戶可以得到加戶權利，更認為其他年老住戶亦應擁有同樣權利。房屋署對待不同住戶有雙重標準，是漠視老人的需要。
- (二) 特首董建華先生於施政報告中提到「我們必須採取靈活措施從多方面沾手，協助那些願照顧年老親人的家庭。」、「檢討公屋編配安排，讓那些願意與家中長者同住的合資格人士早日入住公屋」。而事實上，房屋署亦為鼓勵家庭與老人同住而有所變通，推出「家有長者」、「共享頤年」、「新市樂天倫」等優先配屋計劃，以應老人急切需要；現時難得有親屬願意加戶照顧老人，房屋署卻不准其加入戶籍。  
一方面推出政策以獎勵形式鼓勵合住照顧老人，但另一方面又將欲「加入戶籍照顧老人者」說成「打尖」，佔用公屋資源，阻礙輪候人士上樓。政策互相矛盾，實難令人信服。

### 暫住証之實施，不能解決需要

雖然每個屋邨均有酌情權去審批「特殊需要」或「值得體恤」的加戶個案申請，但這往往都因政策所限（不能加 18 歲以上子女入籍）而遭拒絕；就算幾經奔走申請，亦最終只獲批准以領取暫証住形式居住，令這些以臨時身份暫住的親屬產生憂慮，影響老人被照顧機會。

而且暫住証需定期再續，只會加重住戶心理負擔，終日生活在惶恐不安中（不能加 18 歲以上子女入籍）。因此房屋署應給予有需要老人加親屬入戶籍，減低他們的疑慮，以方便照顧。

## 资源不足，政府责任

以照顧老人原因加戶人士，只會居於老人現時居住單位，並不會佔用額外公屋資源。而房委會只顧賺錢，經常說輪候人士眾多，資源有限；但反過來又將現存「公屋出售」，把「公屋地盤變作居屋賣」，「推出混合式私人發展計劃」，加劇公屋資源不足；進一步壓抑真正有需要住屋人仕需求。製造此等後果，理應由政府負責解決，不應將責任推卸落合理加戶者身上。

## 親屬照顧，減低服務負擔

老人家一般身體虛弱或不能自我照顧，在日常起居方面，就得別人援助支持。親屬與老人同住一盡孝道，提供照顧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且可減輕政府在提供老人服務的負擔。由親屬提供照顧，比其他任何團體／義工來得更親密關懷，是不可替代的，在合情合理要求下，房屋署應體恤需要，放寬現時加戶政策。

## 中港協調不足，造成居住問題

在我們當中，有部份親屬從內地申請來港照顧年邁父母，怎知入境審批政策與房屋署政策沒有配合，本來高高興興來港，希望一家團聚但心願難以達成。而試想想，獲批來港照顧獨居年邁的人士，肯定是 18 歲以上又怎能加入戶籍呢？在港無家可歸的情況下，只有冒著隨時淪為「黑戶」而被房屋署趕走的危機偷偷住下去。考慮到實際情況，房屋署應改善加戶政策，作出適當配合。

因此，就著以上幾點考慮，我們強烈要求房屋署修改現時加戶政策，准許獨居老人加 18 歲以上親屬入戶籍，貫切「敬老愛老」精神，讓長者得親屬照顧下安享晚年。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信頭

本函檔號: 圖文傳真 (852)2711 6432  
Our Ref: (31) in HD (MP) 4/1 II Fax:

本函檔號: 電話:  
Your Ref: CP/C 976/98 Tel: 2762 4585

日期:  
Date: 22 December 1998

中區皇后大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有關年老住戶申請年滿十八歲親屬加入公屋戶籍

你在十二月十一月的來信已收閱。

現隨函附上有關的加戶政策資料乙份，給你參閱及跟進。

房屋署署長  
(岑積龍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助理署長(資訊及社區關係)(經辦人: 蕭偉達先生)  
(檔號: (6)in L/M (66) in HD (A) C&E 4/7/6 Pt.2)  
助理署長(統辦事務及管理政策)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1)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2)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有關年老住戶申請年滿十八歲親屬加入公屋戶籍

將公屋資源合理地分配給有迫切需要的人士，是政府及房屋委員會的既定政策。要貫徹這個理念，我們在運用有限資源的時候，不得不宏觀地作出適當的平衡和監管。例如，我們需要一個有效的機制，來防止任何人士利用與戶主的關係即時攝取公屋資源，間接令其他更有需要的人士須要輪候更長的時間。

「獨居老人爭取親屬加戶聯區會」（以下簡稱「聯區會」）的來信指房屋署現行的加戶政策有雙重標準，但其實並非如此。目前本署只允許一名原本有戶籍的已婚子女以照顧父母為理由申請加入其配偶及子女於戶籍內；但其他子女於結婚後便須遷出及刪除戶籍。而原先沒有戶籍的成年子女如欲申請加戶，本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上述兩種情形並非雷同。房署深信凡加戶或其他要求需經申請及批核的手續並非不公平，相反地，若署方並無釐定政策而使社會上的資源被誤用或濫用，反而對有需要者或輪候冊上的人士不公平。

根據現行政策，年老的獨居住戶，如欲申請將十八歲以上的親屬加入公屋租約戶籍內，房屋署會按個別長者的健康，社交，和經濟等狀況，以及是否必須依賴申請加戶的親屬，並且需要與其同住的境況作出考慮。假若加戶申請未獲接納，但年老戶主真的需要其他成年親屬在其單位內作短暫居留，房屋署亦會酌情考慮批准臨時戶籍。居留時間的長短，視個別情況而定。

同時，房屋署有多種優先配屋計劃，鼓勵年青的家庭與年老的父母或親屬申請入住公屋，方便年青一代照顧長者。他們可以透過輪候冊申請公屋，凡符合「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申請資格的家庭，將會提早三年獲得配屋。

政府及房屋委員會一向採取積極及開放的態度，檢討及處理長者的住屋問題。例如增設屋邨長者居所的設施及在一些屋邨設立屋邨聯絡主任等，冀望能提高對年長人士的照顧。因此，房屋委員會會按時檢討有關政策，屆時定會考慮「聯區會」及各方的寶見意見。